

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犬只临时收容 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长兴浪子犬类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长兴浪子犬类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犬只临时收容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收容场所租赁服务和流浪犬只（无主犬）收容管理工作服务等。

一、服务要求：

（一）收容场所租赁服务

1、收容所场地基础设备要求：

- （1）要求拟投入的收容留检场所距长兴县人民政府的距离不超过15公里，收容留检场所要远离城镇和村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适当近于动物屠宰场、种畜禽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饲养场（与犬类疫病相关的场所）、动物隔离场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等。场地面积要求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能容纳100只犬只存栏需要的犬舍，以及配备狗粮仓库、药品仓库、留检隔离室、犬只诊疗室、管理房、犬只活动场地等；
- （2）必须配备专用符合犬只收容场所饲养犬只消毒、清理、疫苗存放、通风、污水处理等日常收容犬只场所常用设备；
- （3）保证犬笼在100只以上，且都符合饲养犬只规定；
- （4）收容场地通风、防寒、防热等设置符合饲养犬只的基本标准及要求；
- （5）收容所场地封闭情况良好，可将无关人员隔离，非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收容所；
- （6）做好日常场所设施维护，特别是要做好恶劣天气情况下的设施、设备维护及提前准备工作，防止发生场所设施、设备破损，造成犬只出现意外。

2、犬舍布局要求：

- （1）四周需有围墙或有护河等设施；每间应设防逃网，要求高度 ≥ 2.5 米。
- （2）收容留检场所入口处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 （3）犬舍地面应硬化，便于清洗消毒。
- （4）应单独配备有留检隔离室。

(5) 犬舍应建设污水排放管道和污水沉淀池（或者化粪池）设施，污水排放要达到环保规定标准，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

3、设施设备要求：

(1) 要求设立管理用房一间（含作业电脑），应与犬舍有一定的距离或有隔离设施或防护配套设施。

(2) 具备电子监控设备（含作业电脑），实现监控区域无死角。

(3) 有一定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或设备。

(4)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犬只诊疗室。

(5)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暂存冷冻设备。

3、收容所场地运行保障要求：

(1) 收容所内日常使用的水、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备运行正常；

(2) 犬只免疫疫苗供应必须符合农业部门的要求；

(3) 犬粮供应应当及时，且必须符合犬只饲养要求，不得使用霉变或变质的犬粮；

(4) 应当备有用于犬只收容场所正常办公的其它设备，且保持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二）收容管理工作服务

1、服务人员要求：管理人员1名，兽医1名，其它管理、饲养人员2名。

2、服务内容：

(1) 提供临时流浪犬（无主犬）收容、日常收容场所管理和收容场所犬舍的卫生打扫、清洁、消毒、犬只进出管理等服务。

(2) 负责对临时犬只收容场所收容的犬只在场所时段内的收容、饲养、医治、后期处置等方面工作。

(3) 对符合规定允许领取的犬只，配合执法局做好核对、领取手续等工作。

(4) 对临时收养的无主领取犬只，由甲方负责、乙方管理人员配合进行处理。

(5) 接到甲方指令后，乙方应当立即派员协助甲方做好对无主犬、流浪犬的收容工作。

(6) 负责临时犬只收容场所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7) 为临时收容场所内在栏的犬只注射狂犬疫苗；犬龄超过三个月注射用的狂犬疫苗由农业农村局提供，注射工作由乙方完成（进口疫苗注射费用由犬主自行承担）。

3、服务要求：

(1) 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以保证临时犬只收容场所正常运行为服务宗旨。

(2) 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各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非经甲方指令(甲方工作人员必须在场)不得擅自开展犬只处置工作。

(3) 乙方自行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特殊岗位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全部健康保护,如发现员工患有影响犬只饲养疾病或有违法行为时,应及时调离岗位并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三) 收容服务

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犬只临时收容的,应至少提前半天通知乙方,犬龄3个月以上的流浪犬(无主犬)的收容费用按壹佰元(100元/只)的标准支付给乙方(犬龄3个月以下的犬只免费,不计入收容数)。三名临时收容人员组成一支收容队,每队一天内收容的犬只数量不足四只,则由甲方按照收容数量为四只的标准补助劳务费,即每天400元,但原则上每只收容犬只补助费不超过200元。甲方按季度和乙方结算收容费用。

(四) 收容的流浪犬(无主犬)犬粮费用按每天每只3元另行结算,具体以临时收容场所的犬只实际在栏数核算为准,甲方按半年度和乙方结算犬粮费用。

(五) 其他服务要求

- 1、乙方应对收容留检所内的犬只进行细心饲养和护理,不得虐待、伤害犬类动物。
- 2、乙方应对患病犬类及时治疗。
- 3、乙方对疑似狂犬病犬只要及时报告,要组织做好消毒、免疫和犬只扑杀工作。
- 4、乙方不得对收容犬只进行买卖及屠宰食用等活动,不得对犬只包括死亡犬只私自进行处理。
-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容留检场所饲养收容的犬只。
- 6、甲方不保证犬类日均存栏量,乙方须自行考虑经营风险。
- 7、如犬类与周边居民发生咬伤等事件,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 8、如乙方出现被群众投诉或被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除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外,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者上述情况出现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扣除剩余全部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9、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剩余全部服务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①乙方不接受甲方考核和检查

的；②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③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要求整改无果的。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的组成方式为：人工费+场地设备使用费+管理服务费+狗粮费+收容费，其中人工费、场地费和管理费合计31万元/年（下称：合同款），狗粮费和收容费按实际每季度结算一次。

五、承包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40%的预付款，即124000元；

（2）剩余合同款186000元平均分四季度支付，即每季度支付46500元，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考核完毕且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五日内支付完毕。

（3）狗粮费和收容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即2024年6月18日前结算一次，2024年9月18日前结算一次，2024年12月18日前结算一次，2025年3月18日前结算一次。结算完毕，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五日内支付完毕。

六、考核办法

1、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采用定期、不定期、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法随时随机进行考核。

2、月考核扣款办法按照《日常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服务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扣款办法：按照《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考核扣款项，考核结果为80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合同款（计算方式：310000元/12个月）。

累计数为当期的扣款数。

4、考核内容为：招标采购文件和日常管理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工作人员，招聘的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

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乙方应与招聘的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费用等。

3、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素质培训,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员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犬只收容和管理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对乙方及乙方员工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由于天气原因(如台风、冰冻等)、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6、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工作服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工具。

7、乙方应向甲方上报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表,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做好收容犬只进出工作台账,每月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情况。

8、乙方未对犬类重点管理区全覆盖巡查管理和收容犬只的,造成流浪犬只数量增多和每天未按甲方要求数量收容流浪犬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按照长兴县犬类重点管理区范围收容犬只,不得区域外收容犬只,以及不得区域外贩卖、收集、收容犬只充数到任务数量中,乙方有该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乙方使用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内的土地、建筑必须合法。

11、乙方在犬只管理承包期内发生台风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造成棚屋屋面漏水、坍塌,以及棚屋墙体坍塌等,乙方应保证在一周内负责维修或更换、重建。

12、乙方在犬只管理承包期间,如乙方收容留检场所范围内的建筑、土地发生纠纷的,致使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0日的或因该范围内的建筑主体结构存在缺陷以及安全隐患,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乙方使用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和饲养犬只等问题与该村村民和周边群众发生纠纷等事宜的,乙方自行做好一切工作,如乙方无法解决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容留检所饲养收容的犬只。乙方按照要求在收容留检所储备相关药品和犬粮。收容的犬只进入收容留检所前需注射疫苗，收容后按照要求进行饲养。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和日常管理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扣除相应考核款，造成收容留检所内犬只发生疫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八、关于合同期满后续签的约定

合同到期，乙方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应重新签订合同。

九、关于中标后合同变更与终止及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如因上级部门、相关部门有相关要求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使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十、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财政备案一份。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19日

日期：2025年3月19日

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犬只临时收容管理服务日常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办法	考评结果
1	收容所场地 基础设备、 运行保障 (40分)	收容所场地	收容所实际租用面积为1000平方,非经同意不得缩减或者占为它用,一旦发现扣1-5分,造成收容困难的,扣5分,经通知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加倍扣分。	
		犬笼设置、维修	保证犬笼在100只以上,且都符合饲养犬只规定;对于损坏的犬笼及时进行维修,检查发现犬笼出现损坏未及时进行维修的,每个扣2分。	
		场地封闭情况	收容所场地封闭情况良好,可将无关人员隔离,非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收容所,封闭隔离情况不佳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设施、设备维护	做好日常场所设施维护,特别是要做好恶劣天气情况下的设施、设备维护及提前准备工作,防止发生场所设施、设备破损,造成犬只出现意外。维护不到位,准备不充分,造成犬只损失的,每发现一次扣5-10分。	
		免疫疫苗供应	提供的疫苗须符合农业部门的要求,发现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并每次扣2分。必须保证免疫疫苗保管场所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的每次扣5分。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加倍扣分,并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其免疫疫苗的供应资格。	
		犬粮供应	提供的犬粮须符合犬只饲养要求,不得使用霉变或变质的犬粮,每发现一次扣5分。犬粮提供应当及时,因供应不及时造成收容场所无犬粮的,每天次扣5分,造成犬只死亡的,加倍扣分。	
		其它保障设备	应当备有用于犬只收容场所正常办公的其它设备,且保持能正常运行和使用,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整改,未整改的,每次扣2分。	
2	收容所人员 配备、日常 工作管理 (40分)	工作人员配备	应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若人员配备不足,未配备1名负责人、1名兽医、2名日常监管人员的,每少1人扣10分;工作人员缺少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10分。因人员不足、管理不到位、饲养不规范等,造成犬只遗失、疫情或死亡的,发现1次扣2分。因犬只死亡被群众投诉的,加倍扣分。	

		收容及处置相关工作	接到指令要求立即派员，出现无故拖拉或不听从指令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因不规范、不文明收容和现场处置不规范造成犬只死亡的，每只扣 2 分，被群众投诉的，每只扣 5 分，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对收容满一定期限无人认领的犬只，按执法局要求，配合做好相应处理工作。未经同意擅自处理或无故拖拉处理的视情节每次扣 5-10 分。
		防疫消毒、清洗犬舍等工作	非收容场所工作人员，未经现场执法人员许可并陪同进入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每次视情扣 10-20 分。
		规范犬只饲养	收容所按要求每日进行防疫消毒，并要求有台账记录，每发现少 1 次扣 1 分。
		值班值勤工作	保持收容场所卫生整洁，必须安排人员每日定时打扫清理，产生的粪便（污水）需集中处理。检查发现犬舍卫生不佳或污水处理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
		台账资料	犬只以收容单位分笼饲养，每只犬笼犬只数量以合适为宜；应对病犬进行治疗，对因犬只饲养、医治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犬只死亡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投诉处理	收容场所实行 24 小时值班。应当安排好每日值班值勤工作，方便收容的犬只及时进入交接工作，对于工作人员脱岗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因脱岗造成交接不及时或其它问题的，视情扣 1-5 分。
		整改情况	对犬只收容、饲养、防疫消毒、犬只医治，后期处置等，应当按要求建好台账备查，未按要求建立、台账不规范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因日常管理不到位、执行制度不严格、乱收费等被投诉，经确定属实的，每次扣 5 分。被媒体、网络曝光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对群众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合理答复，及时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未认真履职的，每次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加倍扣分。
			对于主管部门以及领导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按时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的，按原条款加倍扣分。
3	其它事项 (10 分)		
	①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管理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由双方再商定。		
	②每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的合同款（计算方式：310000 元/12 个月）。		
	③考核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服务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